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山亭区新源路 7 号工业和信息化局，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447）。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工信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主动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实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方面。山亭区工信局 2024 年度累计公开事项 40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服务指南，部门财政决算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执法工作基本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区工信局收到 0 件依申请公开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区工信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形式，将重点信息第一时间向公众公开发布。持续深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机构职能等模块，进一步强化信息在不同平台或栏目的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方面。立足本局官方政务媒体，紧紧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政策、减税降费、建议提案办理，及时发布区工信局即时性信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提升工信信息公开的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和要

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规范实施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研究推进政务公开重要事项，扎实落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大信息审核力度，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所发布内容经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交管理人员进行上网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存在的问题为依申请公开办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仍需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更新频率有待加强；二是改进情况为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行业信息公开，不断丰富解读材料形式，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

（二）2024 年度存在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上还需进一步提高，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还略显单一。

针对以上问题，下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重点改进：狠抓信息公开时效，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最短时限内对信息进行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结合政务新媒体特点，运用数字、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更加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直观表现形式，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政策核心要义的理解度，从而促进政策解读更

具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度, 本单位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二) 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加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 依法主动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领导及分工等信息, 积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

(三) 2024 年区工信局承办政协提案共 14 件。承办枣庄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 3 件, 协办件 3 件; 承办山亭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 11 件, 主办件 2 件, 协办件 9 件, 现已全部办结, 委员对我单位的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满意率达到 100%。

(四) 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重点围绕区工信局微信公众号平台, 加强常态化管理, 做到信息内容及时更新, 保障栏目更新频率, 加强原创类信息制作推送, 动态充实栏目内容, 完善话题标签归类, 关注度和阅读量均大幅提升。